



联合国

UNEP/PP/INC.4/4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4 April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旨在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
国际文书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2024年4月23日至29日，渥太华
临时议程*项目3(c)

组织事项：工作安排

旨在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
中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四届会议
的设想说明**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的说明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我们的共同目标、期望和
办法

一、我们的目标和期望

1. 旨在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将于2024年4月23日至29日在加拿大渥太华举行。第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载于UNEP/PP/INC.4/1号文件。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载于UNEP/PP/INC.4/1/Add.1号文件。
2. 在现阶段的谈判中，我们的共同目标是确保我们能够按照我们的任务规定，以透明和包容的方式，至迟于今年年底制定完成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3. 有鉴于此，本说明旨在协助成员筹备第四届会议，并提出前进方向，以便最大限度地利用有限的时间完成谈判。本说明应与会议文件一并阅读。¹

* UNEP/PP/INC.4/1。

** 本说明未经正式编辑。

¹ 会议文件清单载于本说明附件。

二、会议目的

4. 我们在第四届会议上的目的是推进我们的谈判，以便委员会能够在第五届会议上定稿支持成员实现其结束塑料污染的共同目标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的文书案文。
5. 委员会收到了载于 UNEP/PP/INC.4/3 号文件的修订案文草案。² 根据委员会的授权，秘书处基于委员会第三届会议设立的三个联络小组的成果文件汇编了这份修订案文草案。
6.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商定，这份修订案文草案将作为第四届会议案文谈判的起点和基础，但不妨碍任何成员在第四届会议的谈判过程中提出增删或修改的权利。委员会还决定，第五届会议将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1 日在大韩民国釜山举行。
7. 考虑到这一时间框架，我们在第四届会议上的所有努力都需要集中于进一步拟定文书案文，并授权在第四和第五届会议之间开展任何必要的闭会期间工作，以便委员会收到至迟于第五届会议结束时完成其工作所需的所有要素。
8. 我在磋商中强调，在第四和第五届会议之间完成有针对性、包容性、高效和透明的闭会期间工作任务，对于为谈判的关键方面提供信息和使我们能够完成谈判至关重要。
9. 基于这些要素，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目标是：
 - (a) 推进并精简 UNEP/PP/INC.4/3 号文件所载的文书修订案文；
 - (b) 就委员会第四和第五届会议之间需要开展的任何闭会期间工作作出决定，以支持在第五届会议上进一步拟定文书案文；
 - (c) 考虑外交会议的地点；
 - (d) 商定第五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以提交委员会通过。

三、会议方式

10. 东道国和秘书处已为 2024 年 4 月 23 日至 29 日在加拿大渥太华举行届会作出了必要安排。
11. 各区域组将在秘书处的支持下，在届会召开之前进行磋商，以便成员能够就区域立场进行磋商和取得进展，并支持其筹备第四届会议。此外，也可能于 2024 年 4 月 21 日在会议地点举行区域磋商。在举行届会的一周内，还将有机会举行区域会议。
12. 第四届会议的全体会议将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举行。考虑到联合国的惯例，任何联络小组会议和全体会议以外的会议都将仅以英语举行。本届会议将以现场形式举行，全体会议将进行现场直播。

四、会议开幕

13.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将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开幕。我提议我们迅速完成这个议程项目，不在这个议程项目下发言，而是在议程项目 4 下

² 可查阅 <https://www.unep.org/inc-plastic-pollution/session-4/documents>。

发言。此外，为了节省时间，并考虑到我们还有大量工作要做，我请各位避免在全体会议上作个别国家发言，而是通过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会期文件平台提交任何书面国家发言。

五、 选举主席团成员

14. 预计第四届会议将不选举主席团成员。但是，如果需要选举主席团成员，则将根据临时适用于委员会工作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11 和第 13 条（见下文第六.A 节）进行。

六、 组织事项

A. 议事规则

15. 委员会在第一届会议上商定，UNEP/PP/INC.3/3 号文件所载的议事规则草案将在获得通过之前临时适用于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还商定在第二届会议审议通过议事规则的事项。

16. 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决定通过关于第 38 条第 1 款的以下解释性声明：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了解到，根据对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讨论，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成员对第 38 条第 1 款及其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工作报告中的体现存在不同意见。因此，议事规则草案第 38 条第 1 款的临时适用问题一直存在争论。如果在正式通过规则之前援引第 38 条第 1 款，成员们将回顾此种意见不一的情形。

17. 因此，议事规则草案将按照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决定，继续临时适用于委员会的工作。

B. 通过议程

18.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商定将载于 UNEP/PP/INC.4/1 号文件的临时议程转交第四届会议通过。临时议程的附加说明载于 UNEP/PP/INC.4/1/Add.1 号文件。我将邀请委员会通过 UNEP/PP/INC.4/1 号文件所载的议程。

C. 工作安排

19. 委员会的工作将从 4 月 23 日星期二的全体会议开始，到 202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的全体会议结束。秘书处通知我，在此期间已为全体会议安排了同声传译。

20. 如下文所详述，我预计这一周的大部分工作将在联络小组内开展，并视需要与主席或联络小组共同主席进行磋商。我将在这一周内根据需要召开全体会议，包括定期介绍最新情况和评估联络小组的进展。

21. 拟议工作安排，包括全体会议和联络小组的拟议工作安排，详见下文。

七、编写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

A. 修订案文草案

22. 载于 UNEP/PP/INC.4/3 号文件的修订案文草案列出了正在审议的一系列条款的案文方案，其中包括需要进一步讨论和合并的各种备选提案草案。我们在本届会议上的任务是确定并进一步发展意见一致的领域，弥合仍然存在的立场差距，包括为此就文书的实质内容和结构进行进一步的案文谈判。

23. 我在非正式磋商中意识到，一些成员和成员组一直在努力寻找共同点和拟定折衷案文。我欢迎他们的工作，特别是成员或成员组为进一步合并和精简案文草案而确定弥合性提案。我鼓励各成员在届会初期，包括通过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会期文件平台，提请相关联络小组注意任何提案。

24. 我们必须向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提供一份能够用法律语言定稿的精简案文草案。然而，我们应当认识到，有些问题可能无法在剩余的谈判时间内得到解决，我们将需要在第五届会议就案文达成一致意见后确定推进这些问题的进程。

25. 因此，考虑到我在非正式磋商中听到的各位成员的意见，我提出以下工作安排。

B. 全体会议

26. 我提议，秘书处在议程项目 4（编写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下介绍载于 UNEP/PP/INC.4/3 号文件的修订案文草案。

27. 然后，我将邀请区域组或国家组就修订案文草案发表任何一般性意见。如上文所述，为了节省时间，并考虑到我们还有大量工作要做，以及为了使们尽可能快速开启联络小组工作，我请各位避免在全体会议上作个别发言，而是通过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会期文件平台提交任何书面国家发言。代表区域组或国家组的发言每次以五分钟为限。如果时间允许，我将允许观察员发言，每次发言时间限为两分钟，且我将优先允许代表联盟、同盟和团体发言的观察员发言。

28. 考虑到可用时间有限，我强烈鼓励全体会议上的发言简明扼要，并侧重于对修订案文草案的一般性思考，以便我们能够按照第三届会议商定的意见，通过设立联络小组等方式，迅速开展案文谈判。在联络小组中进行具体的技术性发言最为有效。

C. 设立联络小组及其工作方式

29. 我意识到需要确保各联络小组之间以及每个联络小组内部适当分配工作量，并在必要时为各代表团提供非正式磋商的机会，同时确保这一进程的包容性和透明度。我们都清楚地认识到，我们完成工作的时间有限，我们需要以尽可能高效和有效的方式利用我们的时间。

30. 考虑到这些因素，在我们前几届会议工作结构的基础上，且在不影响全体会议讨论成果的情况下，我提议委员会设立两个联络小组（如下所述），以便按照第三届会议商定的意见，以修订案文草案作为案文谈判的起点和基础，

进一步推进文书案文的拟定工作。回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通过三个联络小组开展工作，我提议在第四届会议上，将第 3 联络小组的工作分配给这两个联络小组。

31. 每个联络小组都将负责进行案文谈判，并进一步推动案文的拟定工作，以期精简案文，供委员会随后审议。我设想，这种精简可能涉及将类似的案文和提案合并，以及在必要时，为便利这种合并，可能重新调整内容。将授权每个联络小组审议修订案文草案的具体内容，以便案文的所有方面都得到处理。每个联络小组将有两名共同主席，并向全体会议报告。

32. 基于这些考虑因素，我提议委员会设立以下联络小组，其工作可同时进行：

(a) 第一个联络小组（第 1 联络小组）将负责审议 UNEP/PP/INC.4/3 号文件所载的修订案文草案第一和第二编所述内容，包括任何相关的拟议附件，并就精简案文提出建议；

(b) 第二个联络小组（第 2 联络小组）将负责审议 UNEP/PP/INC.4/3 号文件所载的修订案文草案第三至第六编所述内容，包括任何相关的拟议附件，并就精简案文提出建议。

33. 将邀请每个联络小组将其工作分配给若干分组，每个分组都有自己的共同主持人。第 1 联络小组将需要三个分组，以便充分分配专门知识、时间和工作量；第 2 联络小组将需要两个分组。我提议将各联络小组的工作细分如下：

第 1 联络小组
<u>第 1.1 分组</u> 第一编：1、2、3、4、5 第二编：12 和 13 之二
<u>第 1.2 分组</u> 第二编：1、2、3、3 之二、4、4 之二、5、6、9(b)、10(a)、13
<u>第 1.3 分组</u> 第二编：7、8、9(a)、10(b)、11
第 2 联络小组
<u>第 2.1 分组</u> 第三编：1 和 2
<u>第 2.2 分组</u> 第四编：1、2、3、4、5、6、7、8、8 之二 第五编：1、2、3 第六编

34. 各联络小组将首先梳理其任务范围内涉及的修订案文草案的内容，并确定任何主要案文方案、潜在的重叠和需要理清或精简的领域以及任何弥合性提案。然后，各联络小组可请共同主席或相关分组的共同主持人在这类讨论的基础上编写一份经修订的精简案文，供相关分组审议。

35. 然后将酌情在分组中继续开展工作。这些分组的任何工作成果都需要向各自的联络小组报告，供进一步审议。各代表团之间也可根据需要进行非正式磋商。各联络小组还可根据需要提议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就相关事项举行联席

会议。将为每个小组分配规定期限开会并取得进展，同时开会的小组将不超过三个。

36. 我计划在届会之前开展进一步磋商，以确定各拟议联络小组的共同主席和各分组的共同主持人，以及下文提到的拟议法律起草小组的主席，并就此提出建议，供全体会议审议。我将在届会期间与共同主席和共同主持人密切合作（包括通过每日会议），以确保联络小组在实质性方面和程序安排方面保持密切协调。

37. 作为讨论的一部分，各联络小组还不妨确定意见趋于一致的问题和可由全体会议转交我还提议委员会设立的法律起草小组（见下文第七.D 节）的精简案文。

38. 两个联络小组均需至迟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星期日当天结束时完成工作，以期及时提供其任何工作成果，供 202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举行的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

39. 我确认，我提出的工作安排与我们以往的工作安排不同，但这反映了问题的复杂性，也反映了包容性进展的必要性。这种运作方式使我们能够灵活地以尽可能有效的方式组织和开展工作，同时保持充分的透明度和包容性。

D. 法律起草小组

40. 我提议委员会设立一个法律起草小组。该小组将审议全体会议可能向其转交的案文草案中已达成实质性一致意见的任何内容，包括随着联络小组工作取得进展而转交的内容，以确保以法律上合理的方式反映这些内容的案文，并就措辞向全体会议提出建议。该小组的任务不是审议政策问题，它在工作过程中可能确定的任何政策问题都将提交全体会议。

41. 委员会全体会议将在第四届会议期间，即周中设立该小组，以便继续开展工作，直至第五届会议结束。如有必要，法律起草小组主席将召集小组会议。

42. 我提议法律起草小组由联合国五个区域组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名的法律专家组成。我还提议，鉴于该小组的性质，只有成员才可参与其会议。

E. 全体会议审议联络小组的工作

43. 为加强各联络小组工作的协同增效，我提议在周内举行简短的评估全体会议。在此类会议上，各联络小组的共同主席将汇报其小组的进展情况。这将使各联络小组的工作能够参考其他小组所取得的进展，并受益于委员会根据所取得的进展提供的任何进一步指导。

44. 我还提议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各联络小组和法律起草小组的产出，并授权开展闭会期间工作。可邀请委员会根据这些产出商定第四届会议的成果以及文书编制方面的进一步工作。

F. 闭会期间工作

45. 我还可能根据各联络小组的需要，就具体问题开展进一步的非正式磋商，包括就如何为拟在委员会第四和第五届会议之间开展的闭会期间工作拟定拟议方式和内容开展磋商。

八、 今后届会的日期和地点

46.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决定，第五届会议将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1 日在大韩民国釜山举行。我提议，在议程项目 3 (d) (“今后届会的日期和地点”) 下，东道国大韩民国向委员会通报第五届会议的筹备情况。

47. 委员会还不妨回顾，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厄瓜多尔、秘鲁、卢旺达和塞内加尔政府均主动提出愿意主办第 5/14 号决议规定的在谈判结束后举行的全权代表外交会议，以通过文书。在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秘鲁和卢旺达政府宣布愿意共同主办外交会议。

48. 委员会不妨考虑在其第四届会议上决定外交会议的地点。为支持这一考虑，邀请提出主办外交会议的成员在届会之前通过秘书处通报其提议的细节。

九、 第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49. 委员会不妨在议程项目 3 (e) (“第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下审议第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并商定根据议事规则草案第 3 条将其提交届会通过。临时议程草案将由秘书处在第四届会议期间分发，供委员会审议。

十、 其他事项

50. 我提议在 202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的全体会议上讨论议程项目 5 (“其他事项”)。如有任何成员希望在本项目下提出任何其他事项，请在 202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全体会议审议临时议程项目 3 (b) (“通过议程”) 期间通知我。

十一、 通过会议报告和会议闭幕

51. 如果委员会需要商定任何决定，这些决定将在 202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的全体会议上提交通过。

52. 报告员将在秘书处的支持和在我的总体指导下编写一份届会报告，作为正式文件分发。按照以往各届会议的做法，将在届会结束时提交报告草案供通过，其中将载有届会早期的会议记录和讨论情况。我将邀请委员会委托报告员在秘书处的协助和我的总体指导下，在届会结束后尽快完成报告。

十二、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可能成果

53. 在第四届会议即将召开之际，我邀请与会者考虑我们希望在届会结束后共同取得哪些成果。

54. 本届会议结束后，委员会将仅剩下一届会议来实现环境大会第 5/14 号决议的宏大目标，即迟于 2024 年底制定完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因此，在第四届会议上，我们必须在拟定文书案文方面取得尽可能多的进展。

55. 考虑到这一时间框架，委员会不妨审议第四届会议的以下可能成果：

- (a) 得到充分推进、能够在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定稿的文书案文草案；
- (b) 就筹备第五届会议所需的任何闭会期间工作的内容、方式和时间表作出决定；
- (c) 考虑外交会议的地点；

(d) 商定将第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提交通过。

56. 最后，请大家牢记，我们正在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该文书应是有效、可执行的，并将保护后代和环境免受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我期待在渥太华见到大家，并与大家进行建设性合作，争取至迟于今年年底圆满达成这一目标并完成我们的任务。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
Luis Vayas Valdivieso 大使

附件

第四届会议文件列表

工作文件

UNEP/PP/INC.4/1	临时议程
UNEP/PP/INC.4/1/Add.1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UNEP/PP/INC.4/2	旨在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工作议事规则草案
UNEP/PP/INC.4/3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的修订案文草案
UNEP/PP/INC.4/4	旨在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设想说明
